

中海油服非水基钻井液、基础油存储及配套技术服务（1+1年）标段一 (二次)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6-CNCCC-FW-GK-1049/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供应商行为分析	投标信息检查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7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8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9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
10	形式评审标准	公开要求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
11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否决所有涉及的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2	有以下情形之一，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的MAC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名称（除Admin、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上传IP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IP范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2处以上一致性错误，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13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	不允许
1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120天
1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中3.4.1条款的要求
16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出现投标报价	不允许
17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书》，如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8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的要求
19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的要求
20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的要求
21	资格评审标准	体系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的要求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	资格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表和投标须知 1.4.3”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	2年（1+1）。即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内有效，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1年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付款方式	按订单结算，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60日付款。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地点	惠州大亚湾石化区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要求	提供承诺符合技术标准要求（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投标承诺书》）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商务技术条款偏离	除招标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款（号条款）外，其它一般指标（含合同条款，合同部分：按合同文本的二级条款计算，如第一部分合同书第一条 1.1记为一项偏离），偏离数量累计超过3项，视为响应性评审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它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29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0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1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2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且经澄清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
33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投标报价+算术修正值+税费偏离调整，中标价格为中标人经算术修正后的含增值税投标报价。
34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算术修正	投标文件价格按以下规定修正：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 a 至 d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缺漏项	投标报价不允许缺漏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不得出现“0”。如投标人确定该项分项报价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应在分项报价中明确“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如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出现“0”，评标委员会应当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做出解释说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36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低于成本价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7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